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2/2000/L.8
13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

最 后 报 告 草 稿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部分和五个附件组成：

- 一、第二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 二、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宣言

附 件：

附件一：文件清单

附件二：主席关于修订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文件

附件三：主席关于修正第 7 条报告格式的文件

附件四：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附件五：主席的行动计划

第 一 部 分

第二届会议的组织和工作安排

A.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

“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和

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联合国大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4/54B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3. 为筹备第二届会议，由缔约国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关于《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专家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非《公约》缔约方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4. 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召开。在会上与会者们审议了与第二届会议组织安排有关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临时议程草案，工

作计划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召开第二届会议的暂定费用估计。对与议事规则草案、暂定费用估计和第二届会议的地点作出的建议未提出异议。会议商定，上述文件连同所有其他会议文件(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报告除外)将以《公约》的所有六种语文拟成定稿，提交第二届会议。会议还商定，5 个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将由每个委员会编订成 5 页报告转呈第二届会议。

5. 常设专家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在会上，对临时议程草案和工作计划草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同意将它们提交给第二届会议。此外，对于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 5 页报告未提出异议，这些报告将作为在第二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5 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讨论基础(关于《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除外，它将作为议程项目 11 下讨论的基础)。

6. 在第一届会议至第二届会议期间，各常设专家委员会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有力的支持。缔约国对这一帮助和该中心对休会期间工作计划的成功落实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此外，缔约国承认，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也因有关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加而极大地受益。缔约国对上述组织以实际行动参与休会期间的工作计划表示感谢。

7. 第二届会议举行了开幕式，在开幕式上发言的有下列人士：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瑞士联邦主席阿道夫·奥吉、日内瓦共和国和日内瓦州政府参事马蒂娜·布伦瑞克·格拉夫、日内瓦市市长阿兰·韦萨德、比利时公主阿斯特丽殿下、瑞士禁止地雷运动主席伊丽莎白·罗依斯·德克雷、保罗·麦卡特内爵士和希瑟·米尔斯。此外，来自 14 个国家的 18 名幸存的地雷受害者作了发言。

B. 第二届会议的组织

8. 第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由第一届会议主席莫桑比克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莱昂纳多·桑托斯·西芒博士宣布开幕。按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第二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的斯特芬·孔斯塔德大使为主席。

9. 在开幕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第二届会议的贺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凯伦伯格、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乔迪·威廉斯女士作了发言。

10. 第二届会议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首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APLC/MSP.2/2000/L.1 号文件的议程。第二届会议同时还通过了载于 APLC/MSP.2/2000/L.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载于 APLC/MSP.2/2000/L.4 号文件的召开第二届会议的费用估计及载于 APLC/MSP.2/2000/L.2 号文件的工作计划。

11. 第二届会议还在首次全体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 7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柬埔寨、加拿大、法国、匈牙利、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为第二届会议副主席。

12. 会议一致确认瑞士的克里斯蒂安·费斯勒大使为会议秘书长的提名。

C. 第二届会议出席情况和全权证书

13.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名单待插入]。

14. [……]个已批准了《公约》但《公约》仍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这一名单可能包括：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毛里塔尼亚、瑙鲁、卢旺达和塞舌尔群岛]。

15. 另有[……]个非《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第二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待插入]。

16. 收到了以上第 13 至 15 段所提到的所有[……]个国家按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或由上述三人之一授权的人颁发的全权证书或以复印件或传真件形式提交的此种全权证书或以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机关来函或普通照会或传真通知与会代表任命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

17. 会议接受以上第 13 至 15 段提到的所有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

18. 按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3 和第 4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名单待插入]。

19.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MSP.2/2000/INF……号文件。

D. 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20. 第二届会议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2000 年 9 月 15 日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

21. 最初的三次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个出席第二届会议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发了言。

22. 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查了《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有[105]个国家正式接受《公约》义务，[21]个缔约国已完成了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还有[24]个缔约国正在销毁储存，《公约》所订立的新的国际准则正在确立，正如许多非《公约》缔约国的行为所表明，各捐赠者去年已拨出了约 2.5 亿美元用于解决全球地雷问题，会议对此表示满意。会议还对争取实施《公约》的努力正在起到重大作用表示满意：去年有大片雷区被扫清，世界上受地雷影响最重的几个国家伤亡率有所减少，正在作出更多和更好的努力援助地雷受害者。

23. 作为上述审查的一部分，会议审查了《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情况载于附件四所载报告，注意的焦点是委员会建议的各项行动。

24. 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问题。主席通知会议说，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二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的请求。主席通知会议说，他未获悉任何国家打算在第二届会议上提出这一请求。会议注意到了这一点。

26. 除全体会议外，会议还就根据第 6 条就下列专题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扫雷、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开发与扫雷行动有关的技术。上述磋商审查了附件四所载报告中记载的有关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审查着重于委员会建议的行动。

E. 决定和建议

27. 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根据第 7 条应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其中包括审议修订报告格式的问题。报告格式经修订后获得通过，并载入本报告附件三。此外，会议审查了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分发的技术方式和方法，除了鼓励缔约国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报告并在提交年度更新报告时标出对以前的报告作的更改之处外，对方式方法未做任何修订。

28. 除了公约一般状况和执行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外，会议承认仍然必须要执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并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一致同意，根据载于附件二的主席的文件调整第二届会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经过进一步磋商后确定下列缔约国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结束前担任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

- 扫雷和有关技术：荷兰和秘鲁(联合主席)；德国和也门(报告员)；
- 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防雷宣传：日本和尼加拉瓜(联合主席)；加拿大和洪都拉斯(报告员)；
- 销毁储存：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联合主席)；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报告员)；
-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比利时和津巴布韦(联合主席)；挪威和泰国(报告员)。

29. 缔约国认识到，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各联合主席进行高度的协调，以保证它们的工作有利于成功地实施《公约》。在这方面，缔约国建议设立一个联合主席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缔约国会议现任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临时性的会议。该委员会将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和产生的问题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作协调。委员会在适当时可以呼吁有关方面，包括前任主席、前任联合主席和其他缔约国和组织的代表等协助它的工作。

30. 会议还注意到有关缔约国为制定《公约》各届会议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的赞助方案而从事的工作。

31. 缔约国赞同并满意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热烈欢迎载于附件四的各常设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会议普遍同意各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促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所有有关方面在必要时对这些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32. 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同意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1 年 9 月[……]在尼加拉瓜的马那瓜举行。

33. 在同一次全会上，会议通过了《第二届缔约国会议宣言》，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此外，会议热烈欢迎载于附件五的《主席的行动方案》，因为该方案是促进根据各常设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落实《公约》的实际途径。

F. 文 件

34. 第二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通过最后报告和第二届会议闭幕

35. 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2/2000/L.8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草稿。

第 二 部 分

缔约国第二届会议宣言

1. 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瑞士日内瓦聚会，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决心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消除此种武器潜在的不人道后果。

2. 我们高兴地看到《公约》获得的支持与日俱增，对它的总体状况和运行表示满意：有 100 多个国家已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有 20 多个国家已完成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还有 24 个国家正在销毁它们的储存；从许多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的态度中可以看到，《公约》设立的新国际规范日益深入人心；过去一年各方捐助者约捐献 2.50 亿美元用于解决全球地雷问题。

3. 我们承认任重而道远。然而，我们颇感欣慰的是我们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成果；过去一年清理了相当面积的雷区；世界上几个最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伤残率下降；人们在尽力帮助遭受地雷危害的人。

4. 我们在欢庆《公约》成功的同时，也深感忧虑：此种地雷每天仍在杀伤和威胁无数无辜人民的生命；地雷的恐怖阻碍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即使战争早已结束，但地雷还未根除，社区仍无法重建家园。

5. 我们对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表遗憾。这类行为与《公约》的宗旨背道而驰，使此种武器的使用已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更难解决。我们呼吁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仍在发展、生产或者获得、储存、保留和转让此种武器的国家，立即停止这样做，参与我们消除此种武器的努力。

6. 我们恳求已宣布恪守《公约》目标和宗旨但仍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承认，它们这样做明确违反它们的神圣承诺。我们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履行承诺。

7. 我们欢迎缔约国第二届会议。但是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独特的重要人道主义文书的愿望还需要我们持续不懈地努力，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消除现有储存，停止发展、生产和转让此类武器，清理雷区、解除对土地的这一可致人死亡的桎梏，协助受害人恢复正常生活并防止出现新的受害人。

8. 我们还认为，这是人类的共同任务。为此，我们呼吁所有政府和人民与我们一道努力。我们促请有能力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应付扫雷行动的巨大挑战，并酌情将这些努力纳入发展计划和方案。我们要求尚未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我们要求正在准备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临时适用《公约》的条款。我们要求彼此作为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和充分履行《公约》的条款。

9. 我们重申，作为一个决心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社会，我们的援助和合作将首先给予坚持和履行《公约》从而永久放弃使用此种武器的国家。

10. 我们认识到这项任务的繁重，我们热烈欢迎会期工作方案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方案常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11. 我们回顾，缔约国第一届会议设立会期工作方案，以期关注和推动国际社会的禁雷努力，测定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公约》会期方案履行了它的承诺，按《公约》所载的义务和时间表制订了全球优先事项清单，并本着包容性、伙伴、对话、开放和实际合作的《公约》传统开展工作。

12. 我们认为，会期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因国际禁雷运动和其它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实质性参与而大大增强。我们对这些组织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日内瓦国际禁雷中心对第一个会期工作方案的支持和承诺继续支持今后的会期工作。

13. 在会期工作方案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公约》的工作，我们要求有关缔约方在现在至下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继续参与《公约》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下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日在尼加拉瓜的马纳瓜举行。

14. 思考我们的进展和成就，并展望未来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坚信能够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我们有义务援助那些受此种恐怖之害的人，我们负有共同责任缅怀因使用地雷而丧失生命的人，包括因清理雷区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为帮助他人献出生命的人。

-- -- -- -- --